**第五十一号 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等事项公告**

上市公司重整、和解及破产清算事项的信息披露，适用本公告格式。具体披露内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规定。

[1.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 2](#_Toc101778209)

[2.上市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公告 4](#_Toc101778210)

[3.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告 7](#_Toc101778211)

[4.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10](#_Toc101778212)

1.上市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或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上市公司应于提交申请或者获悉提交申请时及时披露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上市公司或其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破产的目的：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

**一、破产申请概述**

简要说明公司申请或者获悉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或重整、和解）的时间及方式、申请人名称等基本情况以及申请目的、申请事实和理由、法院名称等情况。

属于公司主动申请破产（或重整、和解）情形的，应当披露公司董事会相关决议内容。

破产申请书载明的事项。

**二、破产申请影响及董事会意见**

简要说明破产申请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以及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相应措施；

公司应对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三、其他说明**

提示破产（重整或和解）的主要流程及所需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本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法院通知书（如有）

2.上市公司收到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公告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收到法院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的裁定时，应按照本公告格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XX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XXXX 年XX 月XX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XX”。
* 法院裁定的类型：破产、重整或者和解。

**一、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概述**

（一）破产申请简述：说明公司破产申请人名称、所在地、申请时间及破产申请事由等。

（二）法院裁定时间：

（三）裁定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院作出受理破产（或者重整、和解）的裁定依据及裁定结论等。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管理人：简述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说明《指定管理人决定书》文号及主要内容，包括管理人、管理人主要成员、联系方式及其处理事务的地址等。

（二）管理模式：说明法院裁定的具体管理模式（管理人管理模式或管理人监督模式）。

**三、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说明公司股票将于XXXX 年XX 月XX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将改为“\*STXX”。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说明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说明破产管理模式下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或改为管理人。若为管理人管理模式，应披露由管理人组成人员签字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影响：说明破产受理对公司生产经营等其他方面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一）对公司因法院受理破产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作出充分提示。

（二）公司可能由停牌期间披露年报等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如适用）。

（三）上证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破产事项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XXX）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1.法院裁定书

2.管理人承诺函（若适用）

3.上市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告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收到法院裁定批准其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时，应按照本公告格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或破产管理人及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破产管理人成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重整（或和解）执行期限：
* 是否涉及权益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的概述**

简述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裁定依据、裁定书内容等。

**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说明重整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债权申报情况、债权分类情况及调整方案、债权受偿方案、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重整计划的监督期限、有利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其他措施等；出资人会议召开情况、权益调整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及重组计划或承诺（如有），等等。

说明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各债权人金额、债务偿付比例、偿付总金额等情况。

**三、执行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一）评估执行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将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包括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说明。

（二）上证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XXX）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重整计划或和解协议书

* **报备文件**

法院裁定书

4.上市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适用范围：**

上市公司收到法院裁定其破产时，应按照本公告格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暨股票终止上市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破产宣告的法院裁定
* 上市公司终止上市安排

**一、法院裁定宣告破产概述**

简要说明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裁定依据、主要裁定意见等。

**二、风险提示及相关安排**

（一）说明破产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和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拟采取的措施及安排（如适用）。

（二）终止上市安排：说明根据上证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说明公司股票将被上证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程序与期限安排、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安排、停复牌安排等相关事宜。

**三、其他说明**

本所或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管理人XXX）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法院裁定书